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經濟叢刊之八十一

臺灣中小企業資金問題調查報告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出版

臺灣中小企業資金問題調查報告



本調查係由本會託國立臺灣大學

潘教授志奇主持辦理。——編者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拾伍元

著者 潘 志 奇 等

發行者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台北市懷寧街一一八號

印刷所 其昌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克難街二六六巷二六弄二號
電話：三六一一二二六號

臺灣中小企業資金問題調查報告

目 錄

摘要	一
第一章 中小企業在經濟上的地位	七
第二章 臺灣中小企業資金問題調查計劃及其經過	一五
第三章 臺灣中小企業資金狀況	一九
第四章 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貸款狀況	四一
第五章 改進中小企業金融制度芻議——代結語	一二〇

臺灣中小企業資金問題調查報告

摘要

一、序言

中小企業在整個國民經濟中，具有獨特的功能，非大型企業所能代替，且有相輔相成的作用。因此，世界各國，不論是高度開發國家，或是開發中國家，對中小企業的發展均極重視，而予以積極輔導與支持。我國中小企業，根據第三次工商普查資料顯示，其工廠家數對全省工廠總家數的百分比高達九七·二%，而其運用資金額僅佔一六·六%。由此可見，中小企業在經營上，受資金量的限制，甚為顯著。為確切明瞭我國中小企業之資金情況起見，特就金融機構及中小企業資金供需雙方分別舉辦小型調查，研討其問題所在，並提供可行之建議。茲將該項調查報告，摘要陳述如下：

二、當前臺灣中小企業的資金問題

(一) 由中小企業的立場觀察

為明瞭臺灣中小企業資金的概況，特於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四大都市十二類中小製造業進行抽樣調查，根據該調查所蒐集的資料顯示：

1. 中小企業經營方式保守，資金運用顯欠理想。所調查之三二六家樣本廠商，五十九年底平均每

運資金爲一百三十四萬元，其中流動資產佔五七%，固定資產佔三七%。此項比率分配，經與有關資料比較，顯然流動資產偏高，固定資產偏低，這種現象主要係由於一般中小企業經營方式保守，在機器設備方面不敢適量投資所致。

2. 金融機構對放款條件苛刻，中小企業不易獲得外來資金。根據三二六家樣本資料分析，未向金融機構借款的即有二一〇家，幾佔被調查廠商的三分之二。此種現象實在令人驚異。至於未貸款的原因，綜合被調查者的意見，認爲向銀行借款困難的高達八四%。由於中小企業信用薄弱，不易提供擔保品或適當的保證人，同時又因借款手續麻煩，且緩不濟急。因此，中小企業的資金不得不仰賴資本主自籌。

3. 自籌資金有限，事業發展受到限制。因爲中小企業不易獲得金融機構的融通，其資金多出於自籌。根據調查資料分析，中小企業的資金來自自籌的高達四四%，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僅佔一五%，其他負債則佔四一%。由於自有資金財源有限，以致中小企業的發展無形中遭遇到阻礙。

4. 金融機構忽視中小企業的地位，未予積極協助。目前一般金融機構放款業務多處於被動的地位，無主動尋求顧客的積極精神，且忽視宣傳，以致資金需求者不了解金融機構的放款情況。據本調查三二六家廠商中，即有二一%不知道如何向銀行申請貸款。又各銀行所辦的中小企業資金貸款以及外銷等項專案貸款，三二六家中有申請該類貸款者僅有七家，其餘三一九家中絕大部份不知銀行有此類的貸款。

5. 中小企業的金融機構地位偏低，未發揮其應有的責能。根據調查資料顯示，中小企業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一般銀行佔七九%，合會儲蓄公司佔一四%，信用合作社及其他金融機構合佔七%。由此可見，銀行乃爲中小企業資金主要融通者，作爲中小企業專門機構的合會儲蓄公司及信用合作社，對中小企業的地位，顯然有偏低的眼光，未擔當其應有的責能。

以上係屬於中小企業資金方面的問題，至於其他有關中小企業的經營管理、生產技術及銷售市場等等，缺乏一綜合性的輔導機構，與健全的輔導制度，亦為中小企業發展上的重要的限制因素。

(二)由金融機構的立場觀察

為明瞭金融機構對中小型製造業貸款概況起見，經於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四市中抽選商業銀行十七單位、信用合作社七單位、合會四單位進行調查，茲將調查結果，摘要陳述如次：

1. 五十九年度，中小企業貸款中，製造業申請及核准件數分別佔四六·四%及四五·九%，所佔比率最高，但申請及核准金額各佔四一·二%及四〇·七%，却次於其他產業的四四·七%及四五·一%。對中小型製造業之貸款，在信用合作社與合會放款總額中各佔四八·七%及六六·七%，所佔比率遠高於商業銀行的二三·一%，但因信用合作社與合會體系，規模有限，故中小型製造業融資，却大部份仰賴商業銀行。

2. 五十九年底全體受調查金融機構對中小型製造業貸款餘額分析

- ① 額度別：以十萬元以下之小額貸款件數居多，佔八三·二%。
 - ② 期限別：一年以下之短期貸款額所佔比率最高，達六三·四%。
 - ③ 用途別：以週轉資金貸款額佔七三·四%為主。
 - ④ 種類別：以信用放款貸款額佔六三·九%為多。
3. 各商業銀行五十九年底中小型製造業貸款餘額分析
- ① 額度別：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貸款件數佔七四·四%為多數。
 - ② 期限別：集中於一年以下之短期貸款，其餘額佔九四·九%。

③用途別：貸款額大部份供週轉資金之用，佔九三・二％。

④種類別：貸款額以信用放款為主，佔五六・八％，質押放款為輔，佔三七・二％。

4. 合會儲蓄公司五十九年底中小型製造業貸款餘額分析

①額度別：以二萬五千元至十萬元之間的小額貸款件數最多，佔九〇・二％。

②期限別：大部份集中於一年至二年之中期貸款，佔餘額的六九・二％。

③用途別：以週轉資金為多，設備資金為次，分別佔餘額的五一・三及三一・一％。

④種類別：信用放款餘額所佔比率甚高，達八〇・一％。

5. 信用合作社五十九年底中小型製造業貸款餘額分析

①額度別：大多數為二萬五千元至十萬元之小額貸款，佔件數五三・〇％。

②期限別：餘額主要集中於一年以下之短期貸款，佔八八・九％。

③用途別：週轉資金佔大多數，佔餘額八二・七％。

④種類別：信用放款為主，質押放款為次，其餘額各佔五一・〇及四五・二％。

6. 金融機構未核准中小企業製造業申請貸款之原因

①申請貸款未核准之原因

以申請手續與提供之資料不符規定，和信用欠佳二項佔絕大多數。

②辦理中小型製造業貸款的困難事項

一般性的困難事項可歸納如下：

A、財務資料缺乏，或所提供資料不確實。

B、自有資本及週轉金短少，缺乏具體之生產計劃，缺乏可靠之償還資金來源。
C、不易覓得保證人或保證人不適當。

三、改進中小企業金融制度芻議

(一) 建立專責輔導機構

我國曾於五十七年在經合會下，成立中小企業輔導處，甚具成效，五十八年該處業務移交經濟部工業局，惟該局並無輔導中小企業之專責單位，不能作有效之推行。故宜仿效經濟發展與我國相若之韓國，在經濟部之下，設一中小企業輔導局，綜理全國中小企業輔導工作，一方面為中小企業經營者灌輸經營管理、生產技術、市場推銷、成本分析等知識，以促進其經營之合理化、現代化，另方面指導中小企業者如何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並協助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展開貸款活動。

(二) 建立中小企業長期信用體制

我國目前尚無專業之中小企業長期信用機構，為使中小企業能發揮其功能起見，宜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惟目前政府財政困難，要單獨以財政力量舉辦，似乎不易，若由政府、金融機構及企業界共同推動，則上述發展基金的設立，將更為容易。至於基金的來源有：1. 中央、省及地方政府撥款。2. 中美基金撥款。3. 各金融機構出資。4. 郵政儲蓄存款的運用。5. 各大企業出資。6. 吸收存款。7. 基金本身發行公債等。

(三) 革新商業銀行經營，並規定對中小企業貸款最低比例

中小企業借款主要得自省營商業銀行，而省營商銀在經營方法，似欠進取，且處處受制於省政府，今

後欲求對中小企業融資，有更積極的貢獻，似可從下列途徑着手，即是政府應信任銀行負責人，授權董事會鼓勵銀行業務之革新，擺脫以收益為主要目的的經營政策，督促商銀發揮積極性的服務，規定對中小企業貸款應佔總貸款的最低比例。

(四) 革新合會儲蓄公司業務

目前臺灣經濟發展階段，類似一九五〇年代中期之日本，而合會制度尚停留於相當日本戰前的階段，已不能適應中小企業之需要，故政府似可循下列途徑，改革合會制度，以發揮專業中小企業金融之功能：

1. 放寬其營業種類，允許創辦甲種活期存款。
2. 放寬其分支機構之設立。
3. 改進合會業務，改革合會方式。
4. 取消存放款限於會員之限制。

(五) 加強信用合作社業務

當前信用合作社之缺點仍多，欲健全並加強其發展，似宜從下列幾點着手：

1. 繼續加強行政管理。
2. 建立完整的合作金融體系。
3. 健全人事制度。

(六) 建立信用保證制度

由政府支持，設立專門性的徵信機構和信用保證制度，以解決中小企業貸款時徵信之困擾，與彌補中小企業信用力薄弱的問題。從而保證銀行對中小企業貸款之安全。

第一章 中小企業在經濟上的地位

一、中小企業的範圍（界說）

所謂「中小企業」，只是與大型企業相對的名詞，要規定適當而明確的定義，頗有困難，各國專家，對中小企業的界說，意見頗不一致，究竟何者是屬於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劃分的標準又根據什麼？因為世界各國的經濟發展程度不一，其經濟結構也互異，因此各國專家的見解，也各有不同。在劃分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之界限上，即在同一國家，也因時間、地點、產業等之不同而有別，在同一國家，二十年前所定之劃分標準，二十年後可能因經濟情況的變化而須再根據實際情形另定標準，產業不同，劃分標準也不一致，譬如一家小規模的鐵工廠，其僱用人員與資本，可能比一家大商店多好幾倍。又地區不同，劃分標準也有差別，一家僱用二十人的百貨商店，在臺北市人的眼光中是一家小店，而在臺中縣的鹿港，此等規模的百貨店，則屬大型商店了。

各國對中小企業之界說，基於行政管理、輔導、統計分析或研究等目的之不同，各有不同的規定，一般言之，中小企業之定義，可以大別為兩種，一種是質的定義，一種是量的定義。根據產業調查統計分析的結果，而歸納出中小企業的共同特質，此為質的定義；以企業之資本額、僱用人數、生產量、銷售額、電力消耗量、空間大小等為衡量標準者，則為量的定義。就質的定義言，各國的中小企業幾乎都具有左列的特質：

1. 缺乏專業管理：中小企業的經理人就是所有人，自己總攬生產、採購、銷售、財務、管理、人事及

其他有關事項。

2. 資金籌措困難：中小企業的創業資本及週轉金，大多取自業主及其親友，很不容易在長期資本市場獲得資本，又由於缺乏抵押品以及信用條件較差，不易獲得金融機構的貸款和信用。

3. 規模小：中小企業在同業中與大型企業比較，顯得規模太小，因此其產品在銷售市場中，無顯著有利之地位。

4. 活動富於地方性：中小企業由於規模小，僱用人數少，業主與工人都屬於同一地區的人，原料也取之於地方，企業的活動範圍狹小。

5. 生產力及工資的低落：就勞動生產力而言，中小企業一般均低於大企業，在歐美約為大企業的七成，在日本則僅及五成。至於工資水準，在日本也僅及大企業的六成左右。

6. 對大企業的依存：由於前述原因，及中小企業對大企業具有配合性及填補性，因此在中小企業中，不乏依存歸附於大企業者。

至於量的定義，因目的之不同而有別，前已言及，不僅各國的標準不同，即在同一國家，也因時間、行業、地區等之不同而有別，如美國小企業局在貸款方面，對製造業及批發業的適用標準為：

製造業：

1. 僱用人數不超過二五〇人者。

2. 僱用人數二五〇人以上，但不超過一、〇〇〇人者，須參照小企業局為各業所訂標準，而決定是否可列入小企業之規模。

批發業：

1. 全年營業收入不超過五百萬美元者。

2. 如兼營製造廠，必須兩者皆符合小企業之規模標準。

日本的情形又有不同，日本戰後對中小企業的輔導最爲積極，不僅日本政府對中小企業之輔導工作非常重視，即學術機關及各工商業團體，也都積極研究中小企業問題，因此在日本對中小企業之定義，因各種不同之目的，而有各種不同之界說。

「中小企業基本法」（一九六三年七月）爲日本輔導中小企業之「憲法」，該法對中小企業的認定標準爲：

（甲）中小企業

1. 工業、礦業、運輸業：資本額五千萬日圓以下之公司，或常僱員工三百人以下之公司或個人。

2. 商業、服務業：資本額一千萬日圓以下之公司，或常僱員工五〇人以下之公司或個人。

（乙）小規模企業

1. 工業、礦業、運輸業：常僱員工二〇人以下者。

2. 商業、服務業：常僱員工五人以下者。

其他各種對中小企業特別輔導之立法，均不超越「中小企業基本法」之立法精神。

我國目前並無中小企業之立法，民國五十六年九月，行政院曾頒佈「中小企業輔導準則」，乃輔導中小企業的標準，依該準則之標準，我國中小企業係指下列範圍：

（一）常僱員工在一百人以內或資產總值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經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及加工業（包括手工業）者。

(二)常僱員工在五十人以內或全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經依法登記之商業、運輸業或其他服務業者。

二、發展中小企業對開發中國家的意義

在世界各國，不論是已高度開發的國家，如美、日、西歐等國，或開發中國家如印度、巴基斯坦等國，對中小企業的發展均極重視，政府設有專責機構負責輔導工作。因為在開發中國家，大部份企業固屬中小型企業，即使在高度工業化的經濟體系中，雖以大型企業為主要生產力量，但中小企業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有其獨特的功能，非大型企業所能替代，是以在工業最發達的美國，中小企業仍然佔有極為重要的地位，中小企業在經濟上的獨特功能，主要為：(1)填補性——可彌補大型工業之空隙，有些產品，市場銷路有限，適宜以小型設備生產；(2)配合性——中小企業創辦費用較低，可配合大型企業共同發展；(3)區域性——可配合區域性開發計劃，使工業分散，促進地方的均衡發展。

中小企業的發展，對發展中國家特具意義，根據國際勞工局的調查，中小企業的發展，對開發中國家具有六大意義：(一)增加就業機會；(二)資本的經濟使用；(三)促進閒置資金的使用；(四)訓練人才；(五)促進傳統工業的發展；(六)平衡鄉村與都市的發展，茲逐項說明於后：

(一)增加就業機會：開發中國家工商業不發達，而人口的增加率又普遍很高，失業情形嚴重，有很多勞動集約的產業，不須高度的技術水準與大量的資本，最適合於中小型企業規模的生產，如手工業、農產加工業、紡織品加工業等；而發展此等適合於中小型規模的企業，可以增加就業機會，解決失業問題。

(二)資本的經濟使用：開發中國家資本缺乏，而在經濟發展的最初階段，大多致力於社會基本設施建設

，以及可以獲得大規模生產利益的製造業——特別是水泥、鋼鐵、化學等工業，均需大量投資，而中小型企业則極適於使用有限資本，與較多勞力的輕工業和手工業。

(三)利用閒置資本，減少資金窖藏：中小企業者之資金來源，除自己的積蓄外，大多是向其親戚朋友告貸而來。中小企業者所獲得的資金，並不一定為原來存放金融組織，或運用於政府公債或股票市場者。

(四)中小企業是現代化企業人才的培養所：開發中國家要建立大型工業，不僅在資本的籌措上遭遇困難，同時在管理上及技術上也遭遇到人才缺乏的困擾，資本可以向外國借來，人才却必須自己培養，建立大型企業須要有大批優秀的各級管理及技術人才，中小企業的發展與成長，能培養大批優秀現代企業管理人才與技術人員，適足以適應大型企業的需要。

(五)促進傳統工業的發展：富於地方性的傳統手工業，由於其產品的特殊性或特殊技術，在現代化的社會裏，極富開發價值，發展這類傳統工業，適宜中小型規模企業的經營，若能導入現代化的經營管理知識與技術，則傳統性的手工業產品，可為缺乏外匯的落後地區，賺取可觀的外匯。

(六)平衡都市與鄉村的發展：發展中小企業可配合區域發展計劃，使工業分散到鄉村，吸收鄉村的過剩勞力，繁榮地方經濟，緩和人口的過份集中於都市。

發展中小企業對開發中國家的意義，除上述六點外，尚有下列兩點：

(七)消除社會不均，鞏固民主制度：中小企業的經營者，在社會上乃屬於中產階層，在民主制度的社會裏，中產階層能穩定發展，民主制度才能獲得保障，發展中小企業，可以說具有社會的、經濟的與政治的多種意義；中小企業的發展不僅有平均社會財富的社會意義，與促進經濟發展的經濟意義，更有鞏固民主制度基石的政治作用。

(八)爭取外匯：開發中國家大多缺乏外匯，而工業化又必須以外匯進口機器或原料。在發展中國家，大部份的中小企業是屬於傳統性的手工業，輸入替代品工業或農產品加工業等，因此，中小企業的發展不僅可以節省外匯，更能以其產品的輸出，賺取外匯，用以進口機器與原料，促進工業的進一步發展。

三、中小企業在經濟上的地位

發展中小企業，對開發中國家特具意義，已如前述，若從中小企業的家數，僱用員工數，生產值等方面來看，則更可明白中小企業在一國經濟上的地位如何。

甲、中小企業在先進國家中的地位

(一)美國

美國是現代工業化程度最高的國家，其經濟結構隨着工業化的進展而演變為以巨型企業為中心的寡占經濟，中小企業處此境況，憑其獨特的功能，在美國經濟上的地位，仍極重要；在一九六四年底美國非農業企業家數總計，達四九三萬家，其中符合中小企業定義者為四六八·三萬家，約佔九五%。

又據一九五六年之企業調查，僱用員工在五十人以下之規模的企業，佔全部企業家數的九八%，其僱用員工數佔全體企業僱用人數的三三·七%。

從企業家數及僱用員工，可以看出中小企業在美國經濟上，仍極重要。

(二)日本

日本是亞洲唯一工業化的國家，其現代化大型企業固可比美歐美國家，但生產力相對落後的中小企業，在經濟上仍然佔據重要地位，形成日本經濟上的所謂「雙重結構」(Dual Economy)。

根據日本總理府之統計，在一九六三年日本非農業之營業所 (Establishment) 數達三九〇萬單位，而中小企業數竟達三八八萬單位，佔九九・五％。

從就業方面來看，據一九六五年總理府之「就業構造調查」，全部產業之就業人數為二千九百萬人，其中，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為一千八百八十六萬人，佔六四・九％，以最重要的產業——製造業來看，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乃佔六一・七％。

次就生產方面來看，在一九六四年日本製造業的中小企業的出廠值，佔四九・四％，所生產的附加價值，則佔五一・七％。

從上所述，可見中小企業在日本經濟上的比重，要比美國大。此也為日本傾力促進中小企業經營之現代化、合理化的主要原因。

(三) 西 歐

歐洲大陸各國的手工業有悠久的歷史和良好的傳統，其公會組織與學徒訓練，自來即很嚴格，因此歐洲大陸各國雖然是世界上最早完成工業化的地區，但中小企業在歐洲各國經濟上的比重仍不亞於大型企業。

以製造業而言，歐洲大陸各國，中小企業的營業單位，其從業人員未滿百人規模的家數，竟佔總數的九八・四％，而從業人員四十九人以下規模的企業，其所吸收的就業量，則高達四〇・六％，由此可見中小企業在歐洲大陸各國經濟上，實具有不可忽視的地位。

乙、中小企業在我國經濟上的地位

中小企業在我國經濟上的地位，不亞於其他國家，我們的大型企業，在國際上只能列入中規模的企業